

曲靖市 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财社〔2018〕106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资助参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以下简称《30 条措施》），助力实现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尽快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8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和“509”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市、区）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

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各项补助资金，确保全市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请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简化资金上缴流程，资金直接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统筹管理使用。

附件：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级补助下达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建档立卡未脱贫				建档立卡已脱贫				此次下达金额		
			人数(人)	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人数(人)	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麒麟区	12196	180	4773			51.55	34.37	7423	53.45	80.17	219.54	105.00	114.54
			9467			102.24	68.16	7843	56.47	84.70	311.57	158.71	152.86
马龙区	17310	180	13348			144.16	96.11	19037	137.07	205.60	582.94	281.23	301.71
			27768			299.89	199.93	49005	352.84	529.25	1,381.91	652.73	729.18
陆良县	76773	180	8595	108	72	92.83	61.88	33121	238.47	357.71	750.89	331.30	419.59
			57578			621.84	414.56	56861	409.40	614.10	2,059.90	1,031.24	1,028.66
罗平县	41716	180	201408			2,175.21	1,450.14	190105	1,368.76	2,053.13	7,047.24	3,543.97	3,503.27
			8525			92.07	61.38	9958	71.70	107.55	332.70	163.77	168.93
富源县	114439	180	100508			1,085.49	723.66	83086	598.22	897.33	3,304.70	1,683.71	1,620.99
			431970	108	72	4,665.28	3,110.19	456439	3,286.38	4,929.54	15,991.39	7,951.66	8,039.73
会泽县	391513												
沾益区	18483												
宣威市	183594												
合计	888409	180											

备注：人数为省补助人数，省级参保大学生按比例分配调减各县资助参保人数。

2018年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		预算部门	曲靖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8,039.73		项目实施期限	2018年
项目年度目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4:6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6:4的比例承担。提请市财政2018年安排8039.73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92872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补贴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补贴个人缴费。
	时效指标	参保筹资时间	6月30日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通过医保业务信息系统精准识别和提取数据，6月30日前完成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
	成本指标	省市财政承担	已脱贫4:6、未脱贫6: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按照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每人每年108元补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每人每年72元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按照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指数	全年得到医疗保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年得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水平	基本医疗需求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得到医疗保障服务并满意度达100%。

抄送： 本局 预算局、 国库科。

曲靖市 财政局 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印发
